

证券代码：839171

证券简称：泰富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莉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319,900, 持股比例 24.7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姓名	HAN SIN HAI	
国籍	英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英国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年4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3月至今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314,100, 持股比例 24.65%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韩心洋	
国籍	中国香港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中国香港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1990年1月至今任兴业建筑师楼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年5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建筑设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香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80,100, 持股比例 5.2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李桦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深圳华昇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7月至2016年2月任超亮显示系统（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任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液晶显示器、液晶广告机、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百旺第二工业园第二栋第五/六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间接持有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7,768, 持股比例 0.3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HAN SIN HAI 与李莉为夫妻关系，HAN SIN HAI 与韩心洋为兄妹关系，李莉与李桦为姐弟关系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一致行动主体包括：HAN SIN HAI、李莉、韩心洋、李桦；
-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后终止。
-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莉
股份名称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931,868股, 占比 55.01%	直接持股 1,319,900 股, 占比 24.7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11,968 股, 占比 30.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56,732 股, 占比 19.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136 股, 占比 35.1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78,868股, 占比 50.26%	直接持股 1,066,900 股, 占比 20.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611,968 股, 占比 30.25%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732 股, 占比 15.0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5,136 股, 占比 35.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个人意愿, 不涉及履行相关程序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计划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16年9月27日, 泰融创富(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

	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8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253,000股，股东李莉持有挂牌公司权益由24.76%变为20.01%，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55.01%变为50.26%。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于2018年8月2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人民币普通股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李莉持有泰富股份合计1,066,900股，占泰富股份股份总数的20.01%，无后续交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HAN SIN HAI与股东李莉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莉于2018年8月2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人民币普通股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55.01%变为50.26%，无后续交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与股东李莉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莉于2018年8月2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人民币普通股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55.01%变为50.26%，无后续交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与股东李莉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东李莉于2018年8月2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自愿减持人民币普通股2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挂牌公司权益由55.01%变为50.26%，无后续交易计划。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HAN SIN HAI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韩心洋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桦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股东李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泰富股份的流通股，具体交易内容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为准。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李莉、HAN SIN HAI、韩心洋、李桦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莉

信息披露义务人：HAN SIN HAI

信息披露义务人：韩心洋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桦

2018年8月3日